

附件 1

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 (试行)

根据贵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及配套表格（附件）供参考检查，清单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具体内容以原规范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卫健等部门对医疗和托育机构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也可以用于上述经营机构的消防安全自我检查排查。

二、合法性手续检查自查（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经营。

三、合规性检查

（一）建筑平面布局

1. 楼层布局（部分摘录于《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建议将医疗机构危重病区设置在易于疏散的低楼层；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地下或半地下。

2.消防车道（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4.3）

开设医疗和托育机构的建筑总高度大于 24m 或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应设置消防车道。

注：当建筑仅设置 1 条消防车道时，该消防车道应位于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一侧。

3.防火分区（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3.1）

（1）开设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其防火分区最大为 1500m²；（2）开设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的建筑内的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其防火分区最大为 2500m²。

注：当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上述防火分区面积可增加 1.0 倍。

4.防火间距（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2.2）

（1）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与其他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3m；

（2）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m；

（3）设置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5.防火分隔（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4.1.3）

（1）医疗建筑中的手术室或手术部、产房、重症监护室、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储藏间、实验室、胶片室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一般为 240mm 的实体墙、下同）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2）托育机构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二）安全疏散条件

1.疏散通道（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5.18）

（1）高度不超过 24m 的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m。

（2）高度大于 24m 的医疗建筑内的楼梯间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30m，楼内单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双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 1.30m。

（3）高度大于 24m 的托育机构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单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30m，双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 1.20m。

2.安全出口（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7.4.1）

(1) 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2) 设置于建筑首层的医疗机构，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m² 且人数不超过 50 人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

(三) 建筑消防设施配备

1. 室内消火栓系统 (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建 8.1.7)

下列场所应设置：(1) 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医疗和托育机构；(2) 设置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建筑体积大于 5000m³ 的建筑内的医疗机构。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8.4.1)

下列场所应设置：(1) 医疗机构的病房楼，床位数不少于 100 张的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手术部等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的托育机构。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8.1.9)

下列场所应设置：(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 的单、多层病房楼、门诊楼和手术部等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设置有 5 个班及以上 (具体规定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之规定) 的托育机构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防烟设施 (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8.2.1)

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1）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2）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3）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四、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具体内容参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九项规定》）

1.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1）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专题研究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每人每年带队检查消防安全不少于1次。

2.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1）聘用电工应当持证上岗；

（2）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的电线电缆要穿管保护，开关、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4）使用明火，动火施工必须经审批；

（5）营业或使用期间，严禁动火动焊作业。

3.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建筑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应与有资质维保单位签订合同并定期维护。

4.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要加强对全体员工(包括在编人员、学

生、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等)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日常巡查检查 (摘录于《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 7.3.4、7.3.5)

(1)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应当明确消防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住院区及门诊区在白天至少巡查 2 次，住院区及急诊区在夜间至少巡查 2 次，其他场所每日至少巡查 1 次，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当场处理或及时上报。

(2)医院及寄宿制托育机构应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应每 2 小时巡查一次。

五、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应结合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2.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1)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工作人员，定期

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在火灾多发季节或有重大活动保卫任务的单位，应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预案内容，演练记录留档备存。部门（科室）应适时组织专项演练，宜应每月开展 1 次演练。

(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摘录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6.4)

附件：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自查检查内容	是否合格	具体问题	
合法性 手续	★1、是否通过消防设计、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性 检查	平面 布局	2.楼层布局是否合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消防车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防火分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防火间距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防火分隔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安全疏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 管理		★9、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是否对用火用电安全进行统一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否对内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是否正常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 处置	14、是否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场所负责人签字：

填写说明：

- 1、每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每月 28 日填写《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报州消安办；
- 2、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在备注栏明确整改项目和时限，★表示火灾重大风险隐患；
- 3、检查表加盖被检查单位单位公章、场所负责人签字后留存。

附件 2

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试行）

根据贵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及配套表格（附件）供参考检查，清单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具体内容以原规范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民政等部门对福利机构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也可以用于上述机构的消防安全自我检查排查。

二、合法性手续检查自查（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福利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经营。

三、合规性检查

（一）建筑平面布局

1. 楼层布局（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4.3.4、4.3.5）

1.1 福利机构的儿童活动场所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2）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3）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

在首层或二层；（4）对于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

1.2 福利机构的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不应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 54m 的楼层上；（2）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3）居室和休息室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4）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楼层，当布置在半地下或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² 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 30 人。

2.消防车道（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4.3）

开设福利机构的下列建筑应设置消防车道：（1）建筑总高度大于 24m；（2）建筑总高度不大于 24m，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

注：当建筑仅设置 1 条消防车道时，该消防车道应位于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一侧。

3.防火分区（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3.1）

（1）开设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福利机构，其防火分区最大为 1500m²；（2）开设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的建筑内的福利机构，其防火分区最大为 2500m²。

注：当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上述防火分区面积可增加 1.0 倍。

4.防火间距（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2.2）

（1）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福利机构与其他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3m；

(2) 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福利机构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m;

(3) 设置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福利机构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5.防火分隔 (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4.1.3)

福利机构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和老年人居住区域,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一般为 240mm 的实体墙、下同)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二) 安全疏散条件

1.疏散通道 (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5.5.18)

(1)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 的福利机构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m。

(2) 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福利机构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单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30m,双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 1.20m。

2.安全出口 (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7.4.1)

2.2.1 福利机构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

2.2.2 设置于建筑首层的福利机构,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m²

且人数不超过 50 人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

（三）建筑消防设施配备

1.室内消火栓系统（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建 8.1.7）

下列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1）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福利机构；（2）设置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建筑体积大于 5000m³的建筑内的福利机构。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8.4.1）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用房及其公共走道，均应设置火灾探测器和声警报装置或消防广播。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1.9）

老年人照料设施均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防烟设施（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8.2.1）

福利机构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1）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2）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3）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四、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具体内容参照《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

1.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1）福利机构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福利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专题研究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 1 次、每人每年带队检查消防安全不少于 1 次。

2.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 (1) 聘用电工应当持证上岗；
- (2) 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的电线电缆要穿管保护，开关、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 (3)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 (4) 使用明火，动火施工必须经审批；
- (5) 营业或使用期间，严禁动火动焊作业。

3.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福利机构建筑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应与有资质维保单位签订合同并定期维护。

4.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福利机构要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日常巡查检查

福利机构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养老院应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应至少每 2h 巡查一次。（摘录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 7.3.4、7.3.5）

五、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福利机构应结合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

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2.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1)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在火灾多发季节或有重大活动保卫任务的单位，应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预案内容，演练记录留档备存。

(3)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6.4)

附件：福利机构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福利机构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自查检查内容	是否合格	具体问题
合法性 手续	★1、是否通过消防设计、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性 检查	平面 布局	2.楼层布局是否合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消防车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防火分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防火间距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防火分隔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安全疏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 管理	★9、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是否对用火用电安全进行统一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否对内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是否正常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 处置	14、是否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场所负责人签字：			

填写说明：

- 1、每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每月 28 日填写《福利机构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报州消安办；
- 2、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在备注栏明确整改项目和时限，★表示火灾重大风险隐患；
- 3、检查表加盖被检查单位单位公章、场所负责人签字后留存。

附件 3

教育机构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试行）

根据贵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及配套表格（附件）供参考检查，清单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具体内容以原规范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教育部门对教育机构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也可以用于上述机构的消防安全自我检查排查。

二、合法性手续检查自查（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教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经营。

三、合规性检查

（一）建筑平面布局

1. 楼层布局（摘录于《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1》）

（1）幼儿园应设置在易于疏散的低楼层，不得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地下或半地下；（2）各类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

层以上，各类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2.消防车道（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4.3）

开设教育机构的下列建筑应设置消防车道：（1）建筑总高度大于 24m；（2）建筑总高度不大于 24m，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

注：当建筑仅设置 1 条消防车道时，该消防车道应位于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一侧。

3.防火分区（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3.1）

（1）开设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教育机构，其防火分区最大为 1500m²；（2）开设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教育机构，其防火分区最大为 2500m²。

注：当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上述防火分区面积可增加 1.0 倍。

4.防火间距（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2.2）

（1）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教育机构与其他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3m；

（2）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教育机构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m；

（3）设置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教育机构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5.防火分隔（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4.1.3）

（1）教育机构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一般为 240mm 的实体墙、

下同)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二) 安全疏散条件

1.疏散通道 (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5.5.18)

(1)建筑高度不超过24m的教育机构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0.90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10m。

(2)建筑高度24m以上的教育机构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1.20m,单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30m,双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40m;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1.20m。

2.安全出口 (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7.4.1)

(1)教育机构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数量不应少于2个。

(2)设置于建筑首层的教育机构,当建筑面积不大于200平方米且人数不超过50人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

(三) 建筑消防设施配备

1.室内消火栓系统 (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8.1.7)

下列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1)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24m的建筑内的教育机构;(2)设置在建筑高度不大于24m、建筑体积大于5000m³的建筑内的教育机构。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8.4.1)

(1) 设置有 5 个班及以上（具体规定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之规定）的教育机构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学校每座藏书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1.9）

(1) 设置有 5 个班及以上（具体规定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之规定）的教育机构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中的教育机构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防烟设施（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2.1）

教育机构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1）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2）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3）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四、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具体内容参照《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1.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1) 教育机构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 教育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专题研究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 1 次、每人每年带队检查消防安全不少于 1 次。

2.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1) 聘用电工应当持证上岗；

(2) 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的电线电缆要穿管保护，开关、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4) 使用明火，动火施工必须经审批；

(5) 营业或使用期间，严禁动火动焊作业。

3.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教育机构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应与有资质维保单位签订合同并定期维护。

4.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教育机构要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日常巡查检查

教育机构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寄宿制的学校应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应至少每 2h 巡查一次。（[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7.3.4、7.3.5](#)）

五、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教育机构应根据场所类别、人员集中程度、火灾危险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

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危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2.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1)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在火灾多发季节或有重大活动保卫任务的单位，应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预案内容，演练记录留档备存。

(3)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摘录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6.4)

附件：教育机构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教育机构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自查检查内容	是否合格	具体问题	
合法性 手续	★1、是否通过消防设计、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性 检查	平面 布局	2.楼层布局是否合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消防车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防火分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防火间距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防火分隔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安全疏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 管理	★9、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是否对用火用电安全进行统一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否对内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是否正常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 处置	14、是否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场所负责人签字：				

填写说明：

- 1、每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每月 28 日填写《教育机构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报州消安办；
- 2、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在备注栏明确整改项目和时限，★表示火灾重大风险隐患；
- 3、检查表加盖被检查单位单位公章、场所负责人签字后留存。

附件 4

文博单位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试行）

根据贵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及配套表格（附件）供参考检查，清单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和，具体内容以原规范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文旅部门对博物馆、文物建筑、旅游景区、酒店（民宿、宾馆）等建筑（以下统称为涉旅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也可以用于上述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自我检查排查。

二、合法性手续检查（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涉旅场所，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经营。

三、合规性检查

（一）建筑平面布局

1.消防车道（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4.3）

建筑总高度大于 24m 或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的涉旅场所建筑应设置消防车道。注：当建筑仅设置 1 条消防车道时，该消防

车道应位于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一侧。

2.防火分区（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5.3.1）

（1）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涉旅场所，其防火分区最大为 1500m²；（2）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的建筑内的涉旅场所，其防火分区最大为 2500m²。

注：当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上述防火分区面积可增加 1.0 倍。

3.防火间距

（1）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涉旅场所建筑与其他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3m；

（2）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涉旅场所建筑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m；

（3）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涉旅场所建筑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4.防火分隔（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4.1.4）

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风机房等独立建造的设备用房与文博单位建筑贴邻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一般为 240mm 的实体墙、下同）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二）安全疏散条件

1.疏散通道（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5.5.18）

（1）高度不超过 24m 的涉旅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

宽度不应小于 0.90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m。

(2) 高度大于 24m 的涉旅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单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30m，双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 1.20m。

2.安全出口（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7.4.1）

(1) 涉旅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2) 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m² 且人数不超过 50 人且设置于建筑首层的涉旅场所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

（三）建筑消防设施配备

1.室内消火栓系统（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1.7）

下列建筑中的涉旅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1）高层建筑中的涉旅场所；（2）建筑体积大于 5000m³的展览馆和旅馆。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8.4.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旅馆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1.9）

(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单、多层展览建筑和旅馆建筑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高层公共建筑中的涉旅场所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

公室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防烟设施（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8.2.1）

涉旅场所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1）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2）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3）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三）日常管理（具体内容参照《应急管理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的通知》）

1.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1）涉旅场所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涉旅场所主要负责人每年专题研究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 1 次、每人每年带队检查消防安全不少于 1 次。

2.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1）聘用电工应当持证上岗；

（2）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的电线电缆要穿管保护，开关、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4）使用明火，动火施工必须经审批；

（5）营业或使用期间，严禁动火动焊作业。

3.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涉旅场所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

应与有资质维保单位签订合同并定期维护。

4.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涉旅场所要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员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日常巡查检查 (摘录于《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 7.3.4、7.3.5)

涉旅场所应当明确消防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宾馆等其他公众聚集场所，应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应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

五、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1) 涉旅场所应根据场所类别、人员集中程度、火灾危险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 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危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2.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1) 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

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在火灾多发季节或有重大活动保卫任务的单位，应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预案内容，演练记录留档备存。

(3)应当依法建立的场所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应急处置力量（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摘录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 6.4）

附件：文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文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自查检查内容	是否合格	具体问题
合法性 手续	★1、是否通过消防设计、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性 检查	平面 布局	★2、消防车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防火分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防火间距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防火分隔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安全疏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 管理	★8、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是否对用火用电安全进行统一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是否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对内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否正常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 处置	13、是否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场所负责人签字：			

填写说明：

- 1、每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每月 28 日填写《文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报州消安办；
- 2、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在备注栏明确整改项目和时限，★表示火灾重大风险隐患；
- 3、检查表加盖被检查单位单位公章、场所负责人签字后留存。

附件 5

商（市）场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试行）

根据贵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及配套表格（附件）供参考检查，清单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具体内容以原规范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各直管部门对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场所（以下简称商（市）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也可以用于上述机构的消防安全自我检查排查。

二、合法性手续检查自查（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商（市）场，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经营。

三、合规性检查

（一）建筑平面布局

1. 消防车道（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4.3）

建筑总高度大于 24m 或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开设商（市）场的建筑应设置消防车道。

2.防火分区（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5.3.1）

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中的商（市）场的防火分区最大为 2500 平方米；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中的商（市）场的防火分区最大为 1500m²。

注：当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上述防火分区面积可增加 1.0 倍。

3.防火间距（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5.2.2）

（1）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商（市）场建筑与其他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3m；

（2）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商（市）场建筑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m；

（3）设置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商（市）场建筑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4.防火分隔（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4.1.4）

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风机房等独立建造的设备用房与商（市）场建筑贴邻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一般为 240mm 的实体墙、下同）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二）安全疏散条件

1.疏散通道（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5.5.18）

（1）高度不超过 24m 的商（市）场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

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m。

(2) 高度大于 24m 的商(市)场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单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30m，双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 1.20m。

2.安全出口 (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7.4.1)

(1) 商(市)场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2) 设置于建筑首层的商(市)场，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且人数不超过 50 人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

(三) 建筑消防设施配备

1.室内消火栓系统 (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建 8.1.7)

下列场所应设置：(1) 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商(市)场；(2) 设置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建筑体积大于 5000m³的建筑内的商(市)场。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8.4.1)

开设商(市)场的下列建筑(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建筑；(2)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3)

建筑面积大于 50m²的可燃物品库房。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1.9）

（1）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单、多层商（市）场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市）场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防烟设施（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8.2.1）

商（市）场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1）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2）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3）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三）日常管理

1.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商（市）场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1）聘用电工应当持证上岗；

（2）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的电线电缆要穿管保护，开关、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4）使用明火，动火施工必须经审批；

（5）营业或使用期间，严禁动火动焊作业。

3.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商（市）

场建筑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应与有资质维保单位签订合同并定期维护。

4.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商（市）场要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员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日常巡查检查（摘录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7.3.4、7.3.5）

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h 巡查一次。商（市）场营业结束后，应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四）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1）根据场所类别、人员集中程度、火灾危险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2.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1）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定期组织

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在火灾多发季节或有重大活动保卫任务的单位，应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预案内容，演练记录留档备存。

(3)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摘录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

6.4)

附件：商（市）场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商（市）场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自查检查内容	是否合格	具体问题
合法性 手续	★1、是否通过消防设计、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性 检查	平面 布局	★2、消防车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防火分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防火间距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防火分隔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安全疏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 管理	★8、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是否对用火用电安全进行统一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是否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对内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否正常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 处置	13、是否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场所负责人签字：</p>			

填写说明：

- 1、每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每月 28 日填写《商（市）场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报州消安办；
- 2、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在备注栏明确整改项目和时限，★表示火灾重大风险隐患；
- 3、检查表加盖被检查单位单位公章、场所负责人签字后留存。

附件 6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试行）

根据贵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及配套表格（附件）供参考检查，清单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具体内容以原规范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住建部门对高层建筑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也可用于业主、物业管理方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排查。

二、合法性手续检查自查（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

高层建筑应通过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经营。

三、合规性检查

（一）建筑平面布局

1. 消防车道（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4.3、3.4.6）

高层建筑应设置消防车道，并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

2.防火分区（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5.3.1）

高层建筑的防火分区最大为 1500m²，当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可增加 1.0 倍。

3.防火间距（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5.2.2）

（1）高层建筑与高层建筑之间不应小于 13m；

（2）高层建筑与单、多层建筑之间不应小于 9m。

4.防火分隔（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6.1.1）

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框架、梁等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防火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

（二）安全疏散条件

1.疏散通道（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5.5.7、5.5.12、5.5.18）

（1）高层建筑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上方，应设置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 的防护挑檐。

（2）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其疏散楼梯应采用防烟楼梯间。

（3）高层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单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30m，双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 1.20m。（注：医疗类增大 0.1m）

2.安全出口（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7.4.1）

高层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

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

3.建筑消防设施

3.1 室内消火栓系统

高层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1.7）

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下列高层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1）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m²的可燃物品库房；（2）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8.4.1）

3.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1.9）

下列高层建筑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1）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2）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中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

3.4 防烟设施（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2.1、8.2.2、8.2.5）

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1）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2）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3）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四、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具体内容参照《省安委办 省消安办关于印发全省高

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攻坚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高层建筑管理方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1) 聘用电工应当持证上岗；

(2) 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的电线电缆要穿管保护，开关、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4) 使用明火，动火施工必须经审批；

(5) 营业或使用期间，严禁动火动焊作业。

3.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高层建筑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与有资质维保单位签订合同并定期维护。

4.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责任单位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员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日常巡查检查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四) 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1) 根据场所类别、人员集中程度、火灾危险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危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

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2.应急预案演练情况（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1）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在火灾多发季节或有重大活动保卫任务的单位，应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预案内容，演练记录留档备存。

（3）应当依法建立的场所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应急处置力量（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

附件：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自查检查内容	是否合格	具体问题
合法性 手续	★1、是否通过消防设计、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性 检查	平面 布局	★2、消防车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防火分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防火间距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防火分隔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安全疏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 管理	★8、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是否对用火用电安全进行统一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是否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对内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否正常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 处置	13、是否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场所负责人签字：			

填写说明：

- 1、每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每月 28 日填写《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报州消安办；
- 2、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在备注栏明确整改项目和时限，★表示火灾重大风险隐患；
- 3、检查表加盖被检查单位单位公章、场所负责人签字后留存。

附件 7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试行）

根据贵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及配套表格（附件）供参考检查，清单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具体内容以原规范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各行业部门对公共娱乐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也可以用于上述经营机构的消防安全自我检查排查。

二、合法性手续检查自查

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公共娱乐场所，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经营。（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

2、公众聚集场所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取得合格证后方可营业；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场地、用途或者进行改建、扩建、室内装修的，经营管理者应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摘录于《贵州省消防条例》第 23 条）

三、合规性检查

（一）建筑平面布局

1.消防车道（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4.3）

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建筑总高度大于 24m 或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的建筑应设置消防车道。

注：当建筑仅设置 1 条消防车道时，该消防车道应位于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一侧。

2.防火分区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3.1）

（1）开设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其防火分区最大为 1500m²；（2）开设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的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其防火分区最大为 2500m²。

注：当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上述防火分区面积可增加 1.0 倍。

3.防火间距（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2.2）

（1）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与其他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3m；

（2）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m；

（3）设置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与其他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4.防火分隔（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4.1.3）

（1）公共娱乐场建筑中的厨房、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一般为 240mm 的实体墙、下同）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二）安全疏散条件

1.疏散通道（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5.5.19）

（1）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0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2）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室外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3.00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2.安全出口（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7.4.1）

（1）公共娱乐场所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2）设置于建筑首层的公共娱乐场，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m² 且人数不超过 50 人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

（三）建筑消防设施配备

1.下列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建 8.1.7）

（1）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2）设置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建筑体积大于 5000m³ 的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

2.下列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8.4.1）

（1）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其他等级的剧场或电影院应设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摘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1.9）

（1）置在地下或半地下、24 米以下建筑的地上第四层及以上楼层、24 米以上建筑内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第一层至第三层且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的地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2）位于地下或半地下且座位数大于 800 个的电影院、剧场；

4.排烟设施（摘录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8.2.1）

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1）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2）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3）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四、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公共娱乐场所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应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1）聘用电工应当持证上岗；

（2）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的电线电缆要穿管保护，开关、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4）使用明火，动火施工必须经审批；

(5) 营业或使用期间，严禁动火动焊作业。

3.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公共娱乐场所构建筑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与有资质维保单位签订合同并定期维护。

4.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公共娱乐场所要加强对全体员工(包括在编人员、学生、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等)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日常巡查检查 (摘录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 人 7.3.4、7.3.5)

(1) 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h 巡查一次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后，应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7.3.4、7.3.5)

五、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公共娱乐场所应结合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

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2.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1)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工作人员，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在火灾多发季节或有重大活动保卫任务的单位，应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预案内容，演练记录留档备存。部门（科室）应适时组织专项演练，宜应每月开展1次演练。

(3)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摘录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6.4)

附件：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自查检查内容	是否合格	具体问题
合法性 手续	★1、是否通过消防设计、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性 检查	2.楼层布局是否合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消防车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防火分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防火间距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防火分隔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安全疏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 管理	★9、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是否对用火用电安全进行统一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否对内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是否正常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 处置	14、是否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场所负责人签字：			

填写说明：

- 1、每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每月 28 日填写《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报州消安办；
- 2、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在备注栏明确整改项目和时限，★表示火灾重大风险隐患；
- 3、检查表加盖被检查单位单位公章、场所负责人签字后留存。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安全监管事项清单 (试行)

根据贵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及配套表格（附件）供参考检查，清单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具体内容以原规范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行业部门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也可用于业主、物业管理方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排查。

二、合法性手续检查自查（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应当依法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经营。

三、合规性检查

（一）建筑平面布局

1. 消防车道（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4.3、3.4.6）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应设置消防车道，并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

2 防火分区（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3.1）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防火分区最大为 1500m²，当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可增加 1.0 倍。

3.防火间距（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2.2）

- （1）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与高层建筑之间不应小于 13m；
- （2）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与单、多层建筑之间不应小于 9m。

4.防火分隔（摘录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6.1.1）

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框架、梁等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防火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

（二）安全疏散条件

1.疏散通道（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5.5.7、5.5.12、5.5.18）

（1）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上方，应设置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 的防护挑檐。

（2）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其疏散楼梯应采用防烟楼梯间。

（3）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单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30m，双面布房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 1.20m。

2.安全出口（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7.4.1）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

3.建筑消防设施

3.1 室内消火栓系统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1.7）

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8.4.1）

达到以下要求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1）24米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建筑面积大于50m²的可燃物品库房；（2）超过54米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3.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1.9）

达到以下要求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1）超过54米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及其地下、半地下室；（2）24米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地下、半地下室中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

3.4 防烟设施（[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2.1、8.2.2、8.2.5）

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1）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2）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3）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四、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应聘请有资质的物业管理机构，物业管

理机构要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1) 聘用电工应当持证上岗；

(2) 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的电线电缆要穿管保护，开关、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4) 使用明火，动火施工必须经审批；

(5) 营业或使用期间，严禁动火动焊作业。

3.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与有资质维保单位签订合同并定期维护。

4.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责任单位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员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日常巡查检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7.3.4、7.3.5）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四）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1) 根据场所类别、人员集中程度、火灾危险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

则》（GB/T38315-2019）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2.应急预案演练情况（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1）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在火灾多发季节或有重大活动保卫任务的单位，应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预案内容，演练记录留档备存。

（3）应当依法建立的场所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应急处置力量（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

附件：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自查检查内容	是否合格	具体问题
合法性 手续	★1、是否通过消防设计、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消防车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防火分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防火间距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防火分隔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安全疏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 管理	★8、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是否对用火用电安全进行统一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是否规范设置消防控制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对内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是否正常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 处置	13、是否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场所负责人签字：			

填写说明：

- 1、每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每月 28 日填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报州消安办；
- 2、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在备注栏明确整改项目和时限，★表示火灾重大风险隐患；
- 3、检查表加盖被检查单位单位公章、场所负责人签字后留存。

附件 9

工业园区和劳密企业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 (试行)

根据贵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及配套表格（附件）供参考检查，清单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具体内容以原规范为准。

一、填写说明

本清单指的工业园区是指制造企业和服务企业在固定区域上形成的企业群落；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有机构成比较低，劳动力需要量比较大的工业企业。

二、合法性手续检查自查

1、达到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经营条件的，需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再投入使用、经营。。

2、验收合格后是否按原设计的要求投入高火灾危险性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违法行为。

三、合规性检查

（一）室内消火栓系统

1、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的厂房和仓库；2、除建筑占地

面积大于 300m^2 的厂房和仓库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以下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1）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2）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3000m^3 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5000m^3 的戊类厂房（仓库）；（3）粮食仓库、金库、远离城镇且无人值班的独立建筑；存有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的建筑；（4）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5000m^3 的其他建筑。

（二）火灾自动报警

1、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2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2 的制鞋、制衣、玩具、电子等类似用途的厂房； 2、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m^2 的棉、毛、丝、麻、化纤及其制品的仓库，占地面积大于 500m^2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m^2 的卷烟仓库； 3、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三）防排烟设施

下列部位应采取防烟措施：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层、避难间。

（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1）不小于 50000 纱锭的棉纺厂的开包、清花车

间，不小于 5000 锭的麻纺厂的分级、梳麻车间，火柴厂的烤梗、筛选部位；（2）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单、多层制鞋、制衣、玩具及电子等类似生产的厂房；（3）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的木器厂房；（4）泡沫塑料厂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5）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6）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m²的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仓库（注：单层占地面积不大于 2000m²的棉花库房，可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7）可燃、难燃物品的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8）设计温度高于 0℃的高架冷库，设计温度高于 0℃且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大于 1500m²的非高架冷库（9）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10）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

（五）消防安全通道、安全出口

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的防火分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m。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1）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m；（2）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3）楼梯间内不应有影响疏散的凸出物或其他障碍物。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1）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2）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3）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紧靠门口内外各 1.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三、日常管理

1、工业园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应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2、聘用电工应当持证上岗。电工应能正确区分消防配电和其他民用配电线路，熟练掌握消防电源正常工作的操作和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技能。

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在岗、持中级消防操作证书。

4、是否对内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5、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管理时，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者，在其使用、经营和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6、是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是否正确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检查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在记录上签名。巡查、检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巡查情况、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

四、应急处置

1、根据业态类别、人员集中程度、营业时间段、火灾危险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危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

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3、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应当作为消防演练的重点。

附件：工业园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工业园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自查检查内容	是否合格	具体问题
合法性 手续	★1、是否通过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经营、生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验收合格后是否存在按原设计的要求投入高火灾危险性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违法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性 检查	★3、是否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是否按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是否按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消防安全通道、安全出口设计是否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 管理	8、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用火用电是否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消防控制室设置是否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对内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 处置	13、是否编制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应急预案是否明确分配火灾现场任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是否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下发全员，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是否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场所负责人签字：			

填写说明：

- 1、每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每月 28 日填写《工业园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报州消安办；
- 2、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在备注栏明确整改项目和时限，★表示火灾重大风险隐患；
- 3、检查表加盖被检查单位单位公章、场所负责人签字后留存。

小场所和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试行）

根据贵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消防安全监管事项清单及配套表格（附件）供参考检查，清单摘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具体内容以原规范为准。

一、填写说明

本指南指的小场所和自建房分别是小型经营生产场所和村（居）民自建房进行经营的场所。

二、合规性检查

1、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是否完全防火分隔。

2、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3、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是否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

4、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自建房、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建筑层数为 4 层及以上的自建房，疏散楼梯不应少于 2 部，首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5、外窗、疏散走道不应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6、用于租住的自建房严禁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

三、日常管理

1、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各使用方应当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统一管理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各使用方应指定其使用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配合统一管理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管理。

2、聘用电工应当持证上岗。电工应能正确区分消防配电和其他民用配电线路，熟练掌握消防电源正常工作的操作和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技能。

3、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管理时，产权人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不得擅自分隔、改变使用性质、违规搭建出租，不得将无法确保两个独立安全出口的同层场所分隔出租。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订立的书面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者，在其使用、经营和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四、应急处置

1、统一管理单位应根据场所内业态类别、人员集中程度、生

产或营业时间段、火灾危险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其中，统一管理单位应当编制总预案，各使用方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分预案；分不同时间段生产或营业的单位，针对不同时间段，分别制定编写预案。各使用方应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第一时间通知其他单位并组织疏散。

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危险分析，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3、统一管理单位应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统一管理单位、各使用方应当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附件：小场所和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小场所和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自查检查内容	是否合格	具体问题
合规性检查	1、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安全出口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疏散楼梯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是否在高危区域设置居住场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管理	7、是否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聘用电工是否持证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是否存在擅自分隔、改变使用性质、违规搭建等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处置	10、统一管理单位是否编制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否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场所负责人签字：			

填写说明：

- 1、每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每月 28 日填写《小场所和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表》报州消安办；
- 2、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在备注栏明确整改项目和时限，★表示火灾重大风险隐患；
- 3、检查表加盖被检查单位单位公章、场所负责人签字后留存。